

中核（浙江）核技术应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年 月 日

管理人声明并承诺：（1）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664】；（2）基金业协会为管理人和合伙企业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合伙企业财产安全的保证；（3）其已在各方签订本协议前揭示了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在内的与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风险；已了解合伙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已告知投资者，其需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充分了解相关投资运作情况，自行承担投资风险；（4）其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不对合伙企业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合伙人声明并承诺：（1）本人/本单位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适用法律规定及合伙企业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中所披露的与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风险，本人/本单位系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充分了解相关投资运作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2）本人/本单位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4
1.1 定义	4
1.2 标题	9
1.3 引述	9
第二条 合伙企业	9
2.1 设立	9
2.2 名称	9
2.3 主要经营场所	9
2.4 目的	10
2.5 经营范围	10
2.6 登记、备案	10
2.7 期限	10
2.8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11
2.9 对合伙人的效力、冷静期、回访及解除权	11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11
3.1 合伙人	11
3.2 认缴出资总额	11
3.3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12
3.4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12
3.5 首次交割	12
3.6 出资方式 and 币种	12
3.7 缴付出资	12
3.8 逾期缴付出资	13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14
4.1 陈述和保证	14
第五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6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5.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责	16
5.3 管理人	17
5.4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18
5.5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	18
5.6 有限合伙人 not 执行合伙事务	19
5.7 责任的限制	20
5.8 免责保证	20
5.9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20
5.10 资金托管	21
第六条 投资业务	21
6.1 投资范围	21
6.2 投资方式	22
6.3 投资限制	22
6.4 投资决策	23
6.5 投资后的管理	23

6.6 协同投资	23
第七条 费用和支出	24
7.1 合伙费用	24
7.2 管理费	25
7.3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费用	26
第八条 收益分配	26
8.1 现金分配	26
8.2 非现金分配	27
8.3 资本账户	27
8.4 亏损分担	27
8.5 所得税	27
第九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28
9.1 有限合伙人入伙	28
9.2 有限合伙人退伙	28
9.3 普通合伙人入伙	29
9.4 普通合伙人退伙	29
9.5 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29
9.6 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30
9.7 合伙权益的出质及设置权利负担	31
9.8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身份转换	31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	31
10.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31
10.2 会议召集和召开	32
第十一条 财务会计制度及报告	33
11.1 记账	33
11.2 会计年度	33
11.3 审计	33
11.4 报告	33
11.5 查阅会计账簿	36
11.6 其他披露事项和份额信息备份	37
第十二条 解散与清算	37
12.1 解散	37
12.2 清算	38
12.3 清算清偿顺序	38
第十三条 其他	38
13.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38
13.2 “中核”字号的使用	39
13.3 保密	39
13.4 修改协议	40
13.5 通知	40
13.6 可分割性	40
13.7 部分条款效力	41
13.8 签署文本	41
13.9 协议生效	41

中核（浙江）核技术应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共同签订：

普通合伙人：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核基金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本协议附件列明的各有限合伙人（如第 1.1.19 条所定义）。

鉴于，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共同组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从事投资活动，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1 “本协议”，指《中核（浙江）核技术应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包括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所作的修订及补充。

1.1.2 “到账日”，指第 3.7.1 条所述含义。

1.1.3 “跟进投资”，指合伙企业对其投资组合进行的进一步投资。

1.1.4 “管理费”，指第 7.2 条约定的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而应由合伙企业支付给管理人的报酬。

1.1.5 “管理人”，指合伙企业聘任的向其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主体。

1.1.6 “关联基金”，指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管理的合伙企业以外的私募投资基金。

1.1.7 “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被该人士控制或与该人士共同被

控制的人士。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包括用于“控制的”、“被控制的”、“共同被控制的”等术语时）指，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i）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已发行股份、股权、注册资本、财产份额或其他类型的所有者权益或相关权益（不包括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合伙权益）；或（ii）（a）直接或间接通过拥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或者（b）拥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的表决代理（为免疑义，不包括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特定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合伙权益），或者（c）有权委派该人士的董事会或类似的管理机构的大部分成员，或者（d）通过合约安排或其他方式能够干预该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为免疑义，投资组合不应仅因接受合伙企业的投资被视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关联方。就任何作为自然人的特定主体而言，指该主体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下简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避免疑义，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尽管有上述约定，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如下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机构：“关联自然人”系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1）投委会（定义见下）委员（非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提名或委派的除外）、管理人、普通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2）关联机构第（1）（2）项主体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合伙企业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机构”系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构：（1）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的股东；（2）对于前述（1）项中所述主体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该等主体、受控于该等主体、与该等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其他主体；（3）关联自然人中第（1）、（2）控制的主体；（4）关联基金；（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合伙企业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非自然人主体。

1.1.8 “协同投资”，指第 6.6.1 条所述含义。

1.1.9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1.10 “合伙企业”，指中核（浙江）核技术应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合伙企业法》”，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1.12 “合伙权益”，指每一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对于有限合伙人而言，是指其基于出资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成本

及取得收益分配、清算财产分配的权利；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除基于出资所享有的上述权益外，还包括其基于本协议享有的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权（仅针对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以及取得超额收益的权利。

1.1.13 “合伙人”，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1.1.14 “合伙费用”，指第 7.1.1 条约定的应由合伙企业自身承担的运营开支。

1.1.15 “后续合伙人”，指在首次交割日后认缴出资并由普通合伙人接纳入伙的合伙人，或在首次交割日后增加认缴出资的现有合伙人，后者就其在首次交割日后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协议项下被视为“后续合伙人”。

1.1.16 “后续交割”，指合伙企业在首次交割日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纳新的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的行为。

1.1.17 “普通合伙人”，指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继任的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1.1.18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受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继任的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9 “有限合伙人”，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接纳的人士，以及通过受让合伙权益而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

1.1.20 “既存合伙人”，对于任何后续合伙人而言，在其之前认缴合伙企业出资的合伙人就相应的认缴出资额被视为“既存合伙人”。

1.1.21 “存续期限”，指第 2.7.1 条所述含义。

1.1.22 “经营期限”，指第 2.7.6 条所述含义。

1.1.23 “继受有限合伙人”，指通过受让合伙权益而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1.1.24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指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1.1.25 “守约合伙人”，指未曾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

1.1.26 “违约合伙人”，指根据第 3.8.1 条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

1.1.27 “认缴出资比例”，对任一合伙人而言，指在任一时点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在全体合伙人在该时点认缴出资总额中所占比例。

1.1.28 “认缴出资额”，指某一合伙人承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并由执行事务合

伙人决定接受的现金金额。

1.1.29 “认缴出资总额”，指任一时点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之和。

1.1.30 “实缴出资额”，指某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金额，本协议明确约定不作为合伙人出资的金额除外。

1.1.31 “实缴出资比例”，对任一合伙人而言，指在任一时点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在全体合伙人在该时点实缴出资额之和中所占比例。

1.1.32 “投资期”，指第 2.7.2 条所述含义。

1.1.33 “退出期”，指第 2.7.3 条所述含义。

1.1.34 “首次交割日”，指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付出资通知中所载明的到账日。

1.1.35 “缴付出资通知”，指第 3.7.1 条所述含义。

1.1.36 “可分配现金”，指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现金管理收入、合伙企业的未使用出资额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扣除合伙企业为取得该等现金收入而发生的税费、扣除用以支付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来将发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但该等现金收入不包括合伙人的出资、根据第 3.8.3 条规定取得的出资违约金、赔偿金收入。为免疑义，经普通合伙人判断属于下列情形的合伙企业收入不应被作为“可分配现金”：（1）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约定，合伙企业参与投资组合的重组、重整或类似事宜而需将获得的款项再次用于支付的部分；（2）因项目投资中止或取消而在合伙企业支付后被退回的款项；（3）因投资组合的投资估值调整而被退回或补偿的款项。

1.1.37 “受补偿方”，指第 5.8 条所述含义。

1.1.38 “现金管理”，指第 6.2.2 条所述含义。

1.1.39 “投委会”，指第 6.4.1 条所述的投资决策机构。

1.1.40 “投资成本”，对于任何一项项目投资而言，指其投资本金加上该项目相关的成本、费用及支出等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投资评估、获取、持有、管理及变现所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中介及其他第三方费用，但由投资组合或其他第三人所报销或承担的金额除外）。

1.1.41 “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指对任一合伙人就任一项目投资而言，该合伙人所支付的用于该项目投资之投资成本的实缴出资额在全体合伙人支付的用于该项目投资之投资成本的实缴出资额的总和中的比例，原则上应与合伙企业不再新增实缴出资额时实缴出资比例相一致。

1.1.42 “投资组合”，指合伙企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其进行了适用法律及

本协议允许的投资并持有其合伙权益、股权或权益的实体。

1.1.43 “项目投资”或“投资项目”，指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投资交易（不包括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组合进行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允许的投资。

1.1.44 “项目投资收入”，指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变现的全部实际所得（扣除项目投资处置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从投资组合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分红、利息及其他类似收入的总额。

1.1.45 “现金管理收入”，指扣除处置临时投资而发生的各项税费后，合伙企业通过现金管理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1.1.46 “未使用出资额”，指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不再进行投资或不再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其他目的之实缴出资额。

1.1.47 “门槛回报”，如无特别说明，指对于每一合伙人而言，基于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自每一笔出资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被实际缴付之日（含当日）起至相应金额被该合伙人收回之日（不含当日）止，为该合伙人提供按照第8.1.2条约定比例计算的收益。

1.1.48 “上市”指投资组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1.49 “特定类型投资者”，指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允许豁免适用特定对象确认程序、风险揭示、冷静期和回访确认等机制的投资者，包括：（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3）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4）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及（5）适用法律、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1.1.50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1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52 “适用法律”，指任何适用法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具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包括其不时有效修订、修改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基金业协会的行业自律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

1.1.53 “季度”、“半年度”、“年”，分别指日历季度、日历半年度、日历年度。

1.1.54 “人”、“人士”，指任何自然人、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1.1.55 “日”，指自然日。

1.1.56 “延长期”，指第 2.7.4 条所述含义。

1.1.57 “元”，指人民币元。

1.1.58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标题

在本协议中所载的各部分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参考和索引之用，并非以任何方式界定、限定或扩展或描述本协议的范围或本协议任何条文的意图。

1.3 引述

1.3.1 对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合伙企业的投资组合的引述分别包括合伙企业直接或通过投资持有工具及其他投资实体间接进行的投资项目及通过投资持有工具及其他投资实体投资的投资组合。

1.3.2 提及各方、条款及附件时系分别指本协议的各方、条款及附件。

1.3.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在指数字时包括本数。

第二条 合伙企业

2.1 设立

2.1.1 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在中国设立。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2.2 名称

2.2.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中核（浙江）核技术应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2.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合伙人应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3 主要经营场所

2.3.1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场所为准）。

2.3.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或增加新的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将合伙企业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的情况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

登记手续，其他合伙人应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4 目的

2.4.1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权益，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2.4.2 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5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6 登记、备案

2.6.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适用法律规定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6.2 各方同意并承诺，为合伙企业完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登记、备案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2.7 期限

2.7.1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后【8】年届满之日（“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可根据第 2.7.4 条约定延长，并可根据第 12.1 条约定终止。

2.7.2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4】年届满之日为“投资期”，投资期可根据 2.7.4 延长。

2.7.3 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限为“退出期”。

2.7.4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中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合伙权益（以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合伙人（需包含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同意，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前述延长的期限为“延长期”。合伙企业可延长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延长期可适用于投资期及退出期）。

2.7.5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如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将超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权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通过减资等方式退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应配合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全部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

2.7.6 合伙企业市场主体登记的合伙期限（“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首张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2.8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2.8.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8.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9 对合伙人的效力、冷静期、回访及解除权

2.9.1 任何根据本协议约定被接纳为有限合伙人的人士自其入伙之日起、任何根据第 9.5 条（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被接纳为继受有限合伙人的人士自其继受取得合伙权益之日起，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并成为本协议的当事人、受本协议的约束。

2.9.2 对于作为有限合伙人已签署本协议的投资者，（1）管理人应给予该投资者自其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主动联系该投资者；（2）冷静期届满后，管理人从事募集以外的人员可按照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该投资者进行回访；及（3）尽管有第 2.9.1 条约定，在所述本条第（2）项回访确认成功之前，该投资者可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管理人该投资者解除本协议对其的约束，该解除通知从送达管理人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该等投资者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利，亦无需履行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合伙企业应退还该投资者届时已缴付的出资（如有），且与该等投资者认购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等）一并解除。为免疑义，前述（1）—（3）项不适用于特定类型投资者或专业投资机构。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合伙人

3.1.1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等合伙人名录信息如本协议附件所示。

3.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其住所置备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录，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等信息及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3.2 认缴出资总额

3.2.1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本协议附件所列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

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本协议附件，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3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3.3.1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本协议附件所示。

3.3.2 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将基于其认缴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财产权利。

3.4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3.4.1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本协议附件所示。

3.5 首次交割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付出资通知中所载明的到账日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之日。

3.6 出资方式 and 币种

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3.7 缴付出资

3.7.1 各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最晚缴付出资日（“到账日”）前将当期实缴出资额汇入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银行账户。

3.7.2 各合伙人应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投资期内按照认缴出资额的【40】%：【60】%的比例分【二】次缴清认缴出资。除首期出资外，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前一期缴付出资的百分之八十（80%）已被使用或预留（包括已用于支付投资款、合伙费用，以及为已通过投委会决策的投资项目或合伙费用之目的而进行的合理预留）后，方可发起下一期缴付出资通知。

3.7.3 缴付出资通知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

3.7.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约定，除首期出资外，除非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另行豁免，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当期出资义务应以下列条件满足为前提：合伙企业的投资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且投资于【核技术应用领域】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不低于所有已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之和的【百分之（100%）】。

3.7.5 投资期届满后，除为进行投资期结束之前已由投委会决定投资且该投资应不晚于投资期届满后【六（6）个月内】全部缴付投资款的外，合伙企业不再开展投资活动，合伙企业尚未使用完毕的实缴出资在扣除应支付或合理预留的合伙费用后于投资期届满后【八（8）个月内】应作为未使用出资额

向合伙人返还并减少对应金额认缴出资额，且投资期管理费计算基数应当自返还的未使用出资额实缴之日起相应追溯扣除该等未使用出资额进行计算，就该等返还的未使用出资额，应当按照实缴出资距离返还时由近至远的原则确定其相应的实缴日期。

3.8 逾期缴付出资

3.8.1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在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到账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给予该有限合伙人十五（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该有限合伙人在前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其出资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有权独立决定不给予前述宽限期而直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独立决定减免某一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8.2 对于首期出资发生逾期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后独立决定将该违约合伙人除名。

3.8.3 对于后续出资发生逾期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后独立决定对该违约合伙人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该违约合伙人应自该等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到账日次日起至其实际缴付该等后续出资之日，就该等逾期缴付的金额应按照万分之三（0.3%）/日的利率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的出资违约金；
- (2) 该违约合伙人应支付因其出资违约导致本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企业其他守约合伙人所蒙受的损失（“赔偿金”）。该等应予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因该等出资违约行为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和/或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及本合伙企业因向该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等而发生的费用；
- (3) 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其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或其提名/委派人员同意、决策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且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
- (4) 自违约合伙人发生逾期缴付出资情形之日起，如合伙企业有现金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可供分配给该违约合伙人的现金中扣减其作为违约合伙人应承担的出资违约金、赔偿金。

3.8.4 违约合伙人按照上述第 3.8.1 条、第 3.8.2 条和第 3.8.3 条的约定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首先应用于承担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因该出资违约合伙违约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未付的管理费）；仍有余额的，在普通合伙人和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应视为其实缴出资额。

3.8.5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结合违约合伙人的违约程度,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对合伙企业已经造成及合理预计可能造成的损失,违约合伙人对于违约行为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违约合伙人适用的其他特殊情况(例如由于适用法律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无法出资),自行决定采取合理及适宜的违约救济措施或与违约合伙人达成其他和解措施,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因其对违约合伙人采取或未采取本第 3.8 条项下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或与违约合伙人达成其他和解措施而向任何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4.1 陈述和保证

每一有限合伙人特此向普通合伙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截至签署本协议之日、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或以下各条约定的更长期间,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就其虚假陈述给本合伙企业或管理人、普通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1) 其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且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和认购文件的完整能力、权限和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和认购文件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授权代表;
- (2) 如有限合伙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其全部受益人的资质条件、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投资者数量、资金来源、用途均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其已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在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履行备案、登记、注册或类似义务(如需),并承诺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
- (3) 确认其认购本基金权益并非基于任何形式的公开募集或广告;
- (4) 其具备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的主体资格,其资产和/或收入情况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条件;
- (5) 其签订本协议和认购文件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授权代表;
- (6) 其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和认购文件所需的全部政府批准(如需要),本协议和认购文件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7) 其签订本协议和认购文件不会导致其违反适用法律、其有限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性文件(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 (8) 其确认管理人在其签订本协议前,已向其揭示了相关风险,其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本合伙企业的募集文件和认购文件中风险揭示内容,理解参与本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 (9) 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本合伙企业,其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并不依赖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或其经营管理人员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建议;
- (10)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本合伙企业的募集文件和认购文件,并理解该等文件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 (11) 自本协议签署日直至其不再持有任何合伙权益之日,其投资于本合伙企业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而非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合伙企业,且该等资金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12) 自本协议签署日直至其不再持有任何合伙权益之日,其系为自己的利益对本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并非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进行投资;
- (13) 除已明确书面披露给管理人的情形之外,如其系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合伙企业的,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14) 自本协议签署日直至其不再持有任何合伙权益之日,除其已于签署本协议之前明确书面披露给管理人的情形之外,其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的直接或间接来源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 (15) 其向本合伙企业和管理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全部权益结构、法律地位和管理人要求其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自本协议签署日直至其不再持有任何合伙权益之日,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其将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资料或信息;
- (16) 如经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认为其自身、直接或者间接的股东、合伙人、最终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和/或最终受益人对本合伙企业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将对投资组合最终投资的标的企业申请其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证照、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合伙企业在证券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机构(包括其授权机构)的备案或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等造成或将造成重大或实质障碍,该等有限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最终投资的标的企业申请其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证照、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本合伙企业申请备案或清算解散之前的合理时间内或管理人建议的合理期限内(最迟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或该等投资组合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期限)按照管理人的要

求完成整改或退出本合伙企业。

第五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责

5.2.1 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 (2) 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 (3) 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管理人及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应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 (5)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其他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5.2.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提及的需要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的事务，均应由【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 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决定并执行其他业务；
- (2) 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 (3)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4) 保管和使用合伙企业的公章、财务章等印章、印鉴以及所有证照，保管投资项目投资权益的权属文件，保管合伙企业资金募集、投资管理和运营等相关资料；

- (5)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6)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7) 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 (8) 选聘合伙企业的评估机构；
- (9) 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 (10) 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 (11)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12) 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并在合伙人被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后减少合伙人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额；
- (13) 变更合伙企业名称；
- (14) 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 (15) 决定接受或拒绝有限合伙人提出的权益转让申请，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16)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17)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8)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 (19) 享有因管理、控制、运营合伙企业所获得的全部业务资料，本协议另有约定必须向合伙人披露或提供的除外；
- (20)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以及根据《合伙企业法》或本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力。

5.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指定或更换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5.3 管理人

5.3.1 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企业委托【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

5.3.2 如【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 5.5 条被除名的，【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不再担任合伙

企业的管理人。但在新的管理人经合伙人会议选聘并就任前，为保障合伙企业利益，原管理人原则上应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合伙人会议应在此事件发生后【三十（30）日】内应选聘新的管理人，新的管理人应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并为合伙企业届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关联方。

5.3.3 各方同意并承诺，为合伙企业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备案所需的全部文件。

5.3.4 如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合伙企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管理人失联；（2）依法解散、注销，依法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3）被注销、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4）出现重大风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快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尽快召开合伙人会议选聘继任的基金管理人。在管理人更换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维持合伙企业运营，并代表合伙企业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纠纷（如有）。如合理期限内合伙人会议未能选择其他主体担任管理人的，则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如合伙人就管理人丧失管理能力相关处理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根据本协议第 13.1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进行处理。

5.3.5 管理人的解聘、更换应经合伙人会议决策通过。

5.4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且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确认该等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5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

5.5.1 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并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失，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确认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并经除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该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并可决定是否接纳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且没有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5.5.2 受限于第 5.5.1 条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 （1） 合伙人作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决定，同时作出接纳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如涉及）；
- （2） 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

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5.5.3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的,合伙企业将除名通知送达该被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为除名生效日。

5.5.4 自除名生效日起,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选择(i)向新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转让价格由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确定;或(ii)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并与合伙企业进行退伙结算,该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时应当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份额或等值现金金额,应等于假设其未被除名且合伙企业以届时投资组合的市场公允价值出售其持有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合伙权益或其他权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其超额收益和基于其实缴出资的投资收益所应获得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等值现金金额,其中就被除名合伙人基于在除名生效日前已进行的投资所享有的超额收益部分,应当与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各自贡献协商确定分配比例。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i)修改本协议以反映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替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事宜;(ii)在前述任命之后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的情况下,该被替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合伙企业取得的退伙金额、转让金额或分配金额将优先用于支付由于其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5.5.5 仅就如下赔偿而言,被替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继续作为受补偿方而享有本协议下第 5.8 条免责保证条款之保护:(1)与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卸任之前进行的投资相关的损害赔偿,或(2)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卸任之前的期间内该执行事务合伙人从事的活动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害赔偿或者与其担任合伙企业、任何投资持有工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类似位置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相关的损害赔偿。

5.6 有限合伙人 not 执行合伙事务

5.6.1 有限合伙人 not 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5.6.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按照第 11.4 条约定获取报告;
- (4) 按照第 11.5 条约定,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
- (5)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急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7)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5.7 责任的限制

5.7.1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出资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5.7.2 除非由于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不应对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5.8 免责保证

5.8.1 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股东、合伙人、管理团队、雇员、关联方，及其聘请的代理人、顾问和工作人员等人士，任何担任或曾经担任投委会成员的人士以及应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要求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下合称“受补偿方”），为履行其对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的各项有关合伙企业的职责、处理合伙企业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及于合伙企业。如受补偿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或办理本协议约定受托事项遭致或可能遭致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合伙企业应补偿受补偿方因此导致的全部索赔、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用来抗辩与和解的费用），并确保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以下情形除外：(1)经第 13.1.2 条约定的仲裁程序确认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受补偿方的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所引起；(2)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受补偿方之间的纠纷或争议引起。

5.9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5.9.1 普通合伙人将善意公正地管理、解决基金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在上述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特别地，对于符合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阶段的相关投资项目，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确认并同意将优先向本合伙企业分配投资机会。

5.9.2 在【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期间，在合伙企业（1）投资期届满；或（2）合伙企业已将所有守约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百分之八十（80%）用于投资、承诺出资、支付合伙费用或备付可以合理预期的合伙费用或合伙企业债务之前（以二者孰早为准），【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或管理与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及投资阶段相同的基金（“后续基金”）。为免疑义，本条不限制相关主体为募集后续基金开展前期的准备活动。

5.9.3 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前述各主体的关联方、关联基金之间可能发生如下交易（“**关联交易**”）：（1）合伙企业向前述主体收购投资标的的股权、合伙权益或类似权益；（2）合伙企业向前述主体出售投资标的的股权、合伙权益或类似权益；（3）合伙企业投资于前述主体；（4）合伙企业向前述主体已完成投资且尚未退出的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上述关联交易应经投委会一致同意通过，不回避表决。

5.9.4 管理人应当按照商业合理原则，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和市场环境、谨慎选择使用符合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定价方法，并结合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资产状况、发展前景、本轮/前轮投资估值等，如适用）、各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条件、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估值方法的运用过程等相关因素确定交易价格。管理人不得通过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向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不得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5.9.5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在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5.10 资金托管

5.10.1 全体合伙人同意授权管理人为合伙企业委托一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且声誉良好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托管机构应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要求的基金托管资格；（2）具有基金托管经验；（3）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10.2 托管机构的更换由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托管相关的具体安排将由合伙企业及/或管理人与托管机构之间签订托管协议进行约定。

5.10.3 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5.10.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约定，如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与管理人向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交的申报材料不一致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权不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且不因此被视为违约合伙人，不因此承担出资违约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投资业务

6.1 投资范围

6.1.1 合伙企业将百分之百（100%）投资于【核技术应用领域，包括同位素生产制备、核医疗装备与创新药、工业辐照与检测、安检安保，以及核技术在工业、农业、医疗、环保、安全领域的相关应用及上下游关键环节】。

6.1.2 合伙企业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累计投资规模不应超过基金总投

资规模的 20%。合伙企业不得投资战略配售项目。

6.2 投资方式

6.2.1 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

6.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合伙企业待投资现金、待分配现金及费用备付的现金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安全方式进行管理（统称“现金管理”）。

6.3 投资限制

6.3.1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
-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为避免疑义，投资组合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证券不受此限，且合伙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或以并购重组为目的参与股票投资不受此限；
- (3) 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 从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 适用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

6.3.2 合伙企业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关于多层嵌套的强制性规定。

6.3.3 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或对外担保；不得投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但为单一项目投资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除外。

6.3.4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对单一投资组合的累计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

6.3.5 管理人应当在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交易文件中明确约定投资资金使用用途，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权对被投企业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监督检查。

6.3.6 合伙企业不进行循环投资。

6.3.7 合伙企业不得投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

列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文件明确禁止投资的产业领域；前述目录、规划及政策文件发生修订或者调整的，按照届时现行有效的规定执行。

6.4 投资决策

6.4.1 合伙企业应按照市场化运行、专业化管理的原则构建投资决策体系。合伙企业设置投委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事项、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事项等进行专业决策。

6.4.2 投委会会议可由投委会委员亲自出席并投票，或由投委会委员委托其他投委会委员出席代其投票。

6.4.3 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免。其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权推荐【1】名委员,投委会其余4名委员由中核集团及所属企业推荐。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以外，投委会决议应经五分之四（4/5）及以上的的投委会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投委会成员均为“个人票”，需对投委会审议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合伙企业对单一投资组合的累计认缴出资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应经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嘉兴市政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合伙企业各委派【1】名观察员。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不参加投委会决策，但有权对会议通知、供投委会决策使用的资料、投资决策流程等合规性事项进行监督。

6.5 投资后的管理

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投资协议的约定、投资组合的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组合持续监控。

合伙人可根据需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在工作时间内走访管理人和合伙企业已投项目，管理人应积极给予配合。

6.6 协同投资

6.6.1 在遵守本协议其它约定的前提下，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向合伙人提供与合伙企业一起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的机会（“协同投资”）。协同投资金额的大小、有关时机及其他条件均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情况作出决议。对于任何涉及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的协同投资机会，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策并对协同投资总额进行分配。

第七条 费用和支出

7.1 合伙费用

7.1.1 合伙企业应负担所有与合伙企业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办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合伙企业以及与合伙企业有关主体的筹建设立而产生的前期代垫费用以及设立过程中的法律、财务、会计、税务、差旅，通讯、打印、备案登记和其他政府规费，及相关中介费用（“开办费”）；
- (2) 为投资而组建特殊目的载体所发生的费用；
- (3) 对于与合伙企业已实现投资的项目投资及临时投资相关的，所有因投资、持有、取得、运营、维护、监控、处置项目投资及临时投资而进行的尽职调查、投资实施的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不包括普通合伙人本身因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为免疑义，未实现投资的项目投资所发生的投资过程中的尽职调查、投资实施、中介机构费等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 (4) 管理费；
- (5) 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的法律、会计、审计、税务、评估、咨询、行政服务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的费用；
- (6) 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 (7) 合伙人会议、投委会会议以及相关委员履职相关的费用、与合伙企业运营有关的其他会议及委员履职相关的费用，为免疑义，该等委员不领取任何报酬，合伙企业仅承担委员为参会而发生的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
- (8) 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合伙企业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 (9) 合伙企业为维持合法存续而发生的登记、备案、年检等企业登记备案、审计、税务相关的费用，注册/经营场所租赁和维护费等成本；
- (10) 向托管机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支付的费用；
- (11)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发起或针对合伙企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与前述程序或法律行动相关的律师、评估、公证、中介费等），以及为此行使相关权利产生的任何支出；

(12) 合伙企业向受补偿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补偿，或合伙企业应付的保险费；

(13) 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以及

(14) 其他未明确列出，但合伙企业发生的与合伙企业的业务和运营有关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7.1.2 与某项目投资相关的成本、费用及支出等归属于投资成本的合伙费用应按照各合伙人根据其在该项目投资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除此之外，其他合伙费用（不包括管理费）应按照各合伙人届时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摊。

7.1.3 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合伙费用的，合伙企业应予以报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垫付的费用，由合伙企业在具备支付条件后立即予以报销或返还。

7.2 管理费

7.2.1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对价的，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按照以下第 7.2.2 条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7.2.2 合伙企业应承担的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规定计算：

(1) 投资期内（含投资期的延长期），年度管理费金额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8】%；

(2) 从投资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至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不含退出期的延长期），年度管理费金额为合伙企业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总额的【1.5】%；

(3) 退出期的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7.2.3 管理费按季度支付，于每个季度开始的前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的管理费，但首期管理费应于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

7.2.4 管理费按季度核算。为免疑义，预付某季度的管理费时适用的实缴出资总额、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以该季度首日的状态为准，若该季度内实缴出资总额、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该季度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不进行调整。任何支付期间不满一个季度的，管理费应根据该支付期间的实际天数折算（每年按 365 日计算）。首个支付期间为首次交割日至首次交割日所在季度的最后一日，最后一期管理费的支付期间为存续期限的最后一个季度开始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

7.3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费用

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普通合伙人和/或管理人自行承担：

- (1) 普通合伙人的日常支出，包括向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和/或雇员直接支付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2) 普通合伙人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
- (3) 普通合伙人发生的与合伙企业的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无关的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等费用；
- (4) 普通合伙人本身因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 (5) 未实现投资的项目投资所发生的投资过程中的尽职调查、投资实施、中介机构费等费用。

第八条 收益分配

8.1 现金分配

8.1.1 合伙企业产生的因来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尽早向守约合伙人分配，原则上不晚于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之日后九十（90）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违约合伙人的分配以及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可分配现金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时间。

8.1.2 就合伙企业取得的任何项目投资收入与除第 3.7.5 条约定的未使用出资额，应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项约定累计收回其各自实缴出资额；
- (2) 如有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拟获得分配的门槛回报相对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项约定累计收回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按照百分之八（8%）单利（“门槛收益率”）计算的门槛回报；
- (3) 如有余额，将余额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将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1.3 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8.1.4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

对该项可分配现金收益的实际参与情况（包括实际占用的资金成本、承担的费用等）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1.5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或终止并清算时，合伙企业应对全部投资项目合并计算，按照第 8.1.2 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统一最终核算。如实际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超额收益超过根据第 8.1.2 条约定分配原则合并全部投资项目后计算应得的超额收益金额，则普通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返还超额部分，或从其应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抵扣，并按照第 8.1.2 条约定分配给应获得分配的合伙人。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普通合伙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获得的超额收益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8.2 非现金分配

8.2.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8.2.2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第 8.2.1 条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8.2.3 关于非现金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内容应参照第 8.1 条的规定执行。

8.3 资本账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每个合伙人建立一个账户（“资本账户”；为免疑义，该等资本账户仅为合伙企业内部记录和核算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应得收益等事项的虚拟账户，而非银行账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计算每年度的最后一日对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逐一列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已分配金额、期末余额（须考虑项目公允价值、收益分配条款、超额收益等因素调整）。任一合伙人对资本账户余额存有异议的，有权索要相关计算底稿。

8.4 亏损分担

受限于第 2.8.1 条约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等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8.5 所得税

8.5.1 根据适用法律之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该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合伙企业当年留存的所

得（利润）。各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及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分别申报和缴纳应纳的所得税。

- 8.5.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税收相关政策和征管要求准确确认各合伙人应分配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聘请专业税务中介机构出具合伙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分配（审核）报告，列明各合伙人分配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分配比例，报告的具体内容、格式及所需备查资料应以满足合伙人纳税申报需要为准。

第九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9.1 有限合伙入伙

合伙企业可按照第 9.5 条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9.2 有限合伙人退伙

- 9.2.1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项下规定的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情形、第 4.1 条第（16）项约定的特定情形及第 9.2.5 条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仅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从合伙企业退伙：（i）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且（ii）按照本协议第 9.5 条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格的第三方，或按照其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达成的退伙方式。

- 9.2.2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视具体情况，及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1）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或者（2）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有限合伙人继续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a)构成或导致违反适用法律，或(b)导致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受限于不可避免的法律或其他监管要求带来的重大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第 4.1 条第(16)项约定的特定情形）。

- 9.2.3 任一有限合伙人发生前述当然退伙的情形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清算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该有限合伙人应予以配合：（1）合伙企业在其账面有足够可分配现金时向该当然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金额应等于有限合伙人届时的资本账户余额扣除因该等当然退伙情形产生的费用、开支、及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有）；或（2）将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给该有限合伙人指定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善意选定的、且符合本协议第 9.5 条约定的条件的人士（包括其他有限合伙人），并将转让对价在扣除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该转让发生或支付的相关费用和开支后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9.2.4 有限合伙人的破产、解散或退伙不自动导致合伙企业的解散或终止。除按照本协议第 9.5 条转让其合伙权益或本第 9.2 条退伙的情况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在合伙企业解散前主动退出合伙企业。

9.2.5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合伙人有权通过转让合伙权益、减资、退伙等方式退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予以配合：

- (1) 合伙企业未按本协议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 (2) 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首期出资后，合伙企业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 (3) 合伙企业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 (4) 投资期中止超过一年（如有），或合伙企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无法形成投资决策；
- (5) 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且未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 (6) 管理人违反保密承诺或发生失泄密事件。

9.2.6 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未实缴完成的，合伙人无继续实缴出资的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投资期内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且到账日在投资期内，但合伙人未按时缴付出资的情形除外），合伙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推动合伙企业缩减认缴出资规模，全体合伙人同意予以配合。

9.3 普通合伙人入伙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期间，除非【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第 5.5 条和第 9.6 条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9.4 普通合伙人退伙

9.4.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根据第 5.5 条和第 9.6 条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其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

9.4.2 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9.5 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9.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权益，均应符合本第 9.5 条的约定。

9.5.2 除第 9.5.5 条另有约定外，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

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

9.5.3 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 (1)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或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受限于其于本协议签署日并未受到的额外的监管要求，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合伙企业违反对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或承诺）；
- (2)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对本协议的违反；
- (3) 拟议受让方为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其与普通合伙人签订的认购册，并已签订或提交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的文件、证件及信息；以及
- (4) 转让方或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合伙企业的利益，则可决定放弃本第 9.5.3 条（4）项规定的条件，认可一项有关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为“有效申请”。

9.5.4 当一项有关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成为有效申请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但如果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应不合理地否决。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转让，全体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

9.5.5 尽管有上述约定，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后，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因适用法律、监管政策、主管部门监督考核要求拟转让合伙权益的，在受让方满足合格投资者的前提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权自主决定转让合伙权益而无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合伙人有义务予以配合且其他合伙人均无优先购买权。

9.5.6 本条项下的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包括直接转让合伙权益，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通过转让方退伙/减资且受让方入伙/增资以达到转让合伙权益之效果。

9.6 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9.6.1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第三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9.6.2 本条项下的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包括直接转让合伙权益，或经合伙人会

议同意通过转让方退伙/减资且受让方入伙/增资以达到转让合伙权益之效果。

9.7 合伙权益的出质及设置权利负担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或在合伙权益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9.8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身份转换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5.5 条)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

10.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10.1.1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10.1.2 交割日后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后,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1)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讨论根据本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的事项(如有)。年度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拟议投资项目,并且其他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10.1.3 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合伙人会议负责审议下列事项:

- (1) 根据第 2.7.4 条决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 (2) 根据第 5.3.2 条、第 5.3.4 条、第 5.3.5 条决定更换管理人事项;
- (3) 根据第 5.5.1 条决定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
- (4) 根据第 5.5.2 条决定接纳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5) 根据第 5.10.2 条决定更换托管机构;
- (6) 根据第 6.3.4 条审议合伙企业对单一投资组合的累计认缴出资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事宜;
- (7) 根据第 8.2.1 条决定非现金分配;
- (8) 根据第 9.2.5 条批准管理人发生的实质性变化事项;
- (9) 根据第 9.6.1 条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 (10) 根据第 9.8 条决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身份转换;
- (11) 根据第 12.2.1 条决定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主体担任清算人;

(12)根据第 13.4.1 条修改本协议；以及

(13)本协议约定的需要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10.1.4 合伙人会议审议前述第 10.1.3 条（1）项所涉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中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合伙权益的合伙人（需包含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同意；审议前述第 10.1.3 条（5）（6）（7）（10）（12）项所涉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审议前述第 10.1.3 条（2）（3）（4）（8）（9）（11）项所涉事项，须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方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审议前述第 10.1.3 条（13）项所涉事项须经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特别地，就本协议修改事项，若相关事项涉及单独决策的，本协议修改原则上应适用同等决策机制；涉及减损或排除特定合伙人权利或者对特定合伙人权益有影响的条款修改必须经该合伙人同意。

10.2 会议召集和召开

10.2.1 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提前十（10）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

10.2.2 临时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十（10）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经持有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应召开临时会议，针对合伙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

10.2.3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
- (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0.2.4 合伙人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及/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非现场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对于属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临时会议讨论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决定不召集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其他合伙人意见，书面表示同意的合伙人的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同意数的，可形成有效决议。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合伙人，视为未参会并从表决权总数中减去相应份额。

第十一条 财务会计制度及报告

11.1 记账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1.2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首次交割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

11.3 审计

11.3.1 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后，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聘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1.3.2 如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因适用法律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下的合规需要，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进行特别审计。审计费用由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承担。

11.4 报告

11.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合伙人提交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和合伙企业的季度运营报告。

1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每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合伙人披露合伙企业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 (1) 合伙企业的名称、产品类型、注册地、成立日期、到期日期、运作状态、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如有）、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基本情况；
- (2) 报告期末合伙企业总资产、合伙企业净资产及变动情况，合伙企业认缴、实缴情况，合伙人变动情况，报告期的合伙企业收益、各项费用及利润等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缴实缴金额及占比、净资产、投入资本回报率、投入资本总值倍数，合伙人变动情况，已分配金额、累计分配总额等，费用总额及主要费用明细、应缴税费、净利润等）；
- (3) 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其他估值相关事项等情况；
- (4) 披露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一）基本情况：投资日期、统一社会信用编码、股票代码（如有）、投资方式、投资行业；（二）投资情况：项目投资本金及账面价值，估值方法，权属确认及投资决策程序情况；（三）退出情况：退出方式、累计退出本金及回款金额；（四）项目的投资架构情况；（五）跨境投

资方式及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的，还应当披露特殊目的载体名称、投资路径、穿透后的投资标的、基金投资金额、期初、期末杠杆水平等情况；

- (5) 期初、期末杠杆水平、跨境投资等情况；
- (6) 报告期合伙企业关联交易的日期、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资产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向、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
- (7) 合伙企业应当汇总披露基金累计项目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投资项目、新增投资项目及投资决策程序、项目退出及退出资金分配情况；
- (8) 报告期主要投资风险或者影响投资策略的情况以及应对方式；
- (9) 管理人、托管人基本信息以及信息披露联系方式；
- (10) 托管人对合伙企业财务信息的复核意见（如有）；
- (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11.4.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合伙人提供经审计的合伙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年末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报告。

11.4.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合伙人提供税务中介机构出具的合伙企业年度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分配（审核）报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合伙企业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共同负责并盖章确认。

11.4.5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合伙人披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 (1) 本协议第 11.4.2 条约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 (2) 经审计的合伙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外部审计意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管理人应当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并在年度报告正文中转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不得修改或者删减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 (3) 私募基金管理人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以及管理基金的经验；（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本变动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派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管理和项目运行情况的说明；（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六）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影响正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其

他可能影响管理人正常履职的重大情况；（七）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履职尽责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11.4.6 受限于第 13.2 条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人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事项；

(2) 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组织形式；

(3) 更换合伙企业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变更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费用计提标准及方式、基金费率等重要事项；

(5) 重大关联交易的日期、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资产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向、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决策程序、交易事项概述等情况，若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6) 主要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7) 合伙企业清算公告、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8) 涉及合伙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9) 对合伙企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机构或者人员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0) 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11.4.7 管理人、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已投项目出现影响合伙企业利益的重大风险和重要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合伙企业重大风险和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管理人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件，可能对合伙企业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2) 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3) 合伙企业投资于本协议第 6.1.1 条约定的投资方向之外的项目；
- (4) 合伙企业拟调整后的存续期限长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含工商经营期限）；
- (5) 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审计报告，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合伙企业整体估值出现严重亏损；
- (7) 合伙企业出现召款进度、投资进度及退出进度严重不及预期的情况；
- (8) 其他对合伙企业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1.4.8 管理公司应及时向全体合伙人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有限合伙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公司应及时向其他合伙人说明。其中，清算报告中应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基金清算组（人）、清算起止日期、清算次数等基本情况；
- (2) 私募股权基金应当披露认缴金额、累计实缴金额（份额）、投资收益、主要财务费用、已分配金额、投入资本回报率、未变现资产情况以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务信息的复核意见（如有）。

11.4.9 普通合伙人应知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需符合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内部组织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规定且需符合政府投资基金的监管要求，普通合伙人应同意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要求向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要求提供因减资、转让所需出具的审计、评估事项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所需资料、签署相应文件、配合接待相关人员到管理人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等；
-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因监管需要不时要求的其他资料；
- (3) 管理人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开展并完成信息系统报送及监管检查等，相关要求发生调整的，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 (4) 管理人未履行承担的披露、配合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若管理人不履行上述配合义务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5 查阅会计账簿

合伙人在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前提下，有

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但不得影响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营。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11.6 其他披露事项和份额信息备份

11.6.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根据本协议第 13.4 条约定的方式向各合伙人履行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承担相关信息披露责任。若合伙人就信息披露事项需要进行任何咨询，亦可通过本协议第 13.4 条约定的合伙企业的联络方式进行咨询。

11.6.2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企业亦可批准成立专项机构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事宜。

11.6.3 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如适用）。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规定在为全体合伙人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开立投资者查询账号。

11.6.4 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权益登记机构或其他合伙权益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合伙权益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如适用）。

11.6.5 管理人将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11.6.6 各合伙人若对于信息披露事项存在争议，可通过本协议第 13.1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解散与清算

12.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 (1)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 (2) 合伙企业的投资全部变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4) 合伙人一方或者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5)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 (6) 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2.2 清算

12.2.1 除非合伙人会议另行决策,各合伙人在此同意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清算期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事项仍由投委会决策。

12.2.2 合伙企业清算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第八条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12.3 清算清偿顺序

12.3.1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12.3.2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3.1.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3.2 “中核”字号的使用

为免疑义，“中核”字号的相关权利归且仅归中核集团所有。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协助合伙企业取得在合伙企业名称中使用“中核”字号的内部授权，当中核基金公司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应在 30 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事项，停止使用“中核”字号并同步清理，其他合伙人须予以配合。

13.3 保密

13.3.1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合伙人不得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方或者合伙企业向其提供的如下信息向任何第三人进行披露：本协议、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其它协议、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其他信息、任何投资组合的信息、本协议提及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设立的任何投资持有工具的信息，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因该合伙人或其任何代理人违反本条的约定而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该合伙人因履行适用法律下的法定义务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必须提供的信息；
- (3) 该合伙人为向其上层出资人、监管单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必须提供的信息；
- (4) 向其雇员和专业顾问披露的信息（包括该合伙人的审计师和法律顾问），并且该等人士已书面保证遵守该合伙人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或
- (5) 应具有适当管辖权之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提供的信息。

13.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披露适用法律所要求披露的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任何必要信息。同时，应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要求，其他合伙人应将所有必要信息及时提供给管理人。

13.3.3 管理人承诺如下：

- (1) 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严格保守国家秘密；
- (2) 管理人及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不得公开宣传、炒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身份；
- (3) 管理人股权结构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投资业务相关人员非外籍人员；
- (4) 有外资成分的机构参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要求；

- (5)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不得聘请外资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资产评估、审计等相关机构；
- (6) 除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备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外，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投资于境外主体或境外资产；
- (7) 项目投资过程中获取的被投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管理人项目投资决策相关人员之外的第三方公开。如需公开，管理人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8) 除监管规定必要的披露之外，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金以及管理人的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公布、宣传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合伙企业的相关情况。

13.4 修改协议

13.4.1 对本协议的修改，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一致同意通过。

13.5 通知

13.5.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1) 给合伙企业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

电话：【*】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 给各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附件所列的地址。

任何一方可经提前三（3）个工作日向合伙企业发出通知而变更地址。

13.5.2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 (1) 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第 13.5.1 条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或
- (2) 在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 (3) 在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航空邮件或 EMS 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实际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3.6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

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3.7 部分条款效力

本协议第 5.8 条（免责保证）、第 13.1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 13.3 条（保密）在本协议终止及合伙企业解散后继续有效。

13.8 签署文本

13.8.1 本协议正本由各方分别签署后合成一份完整版本，共签署【】份，合伙人各执壹份，剩余的由合伙企业保存。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2 各方同意，为企业登记之目的另行签署简式版本，前述简式版本应当在签署后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提交企业登记。前述简式版本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各方同意，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存在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的版本为准。本协议将提交至基金业协会备案。

13.9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浙江）核技术应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兹此证明，本协议已由以下各方于首页载明日期签署：

普通合伙人：

【GP 名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浙江）核技术应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兹此证明，本协议已由以下各方于首页载明日期签署：

有限合伙人：

【】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浙江）核技术应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兹此证明，本协议已由以下各方于首页载明日期签署：

有限合伙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合伙人名录

合伙人名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证件名称及 编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GP名称】	【*】	营业执照 【*】	【*】	【*】%
有限合伙人				
【】	【*】	营业执照 【*】	【*】	【*】%
【】	【*】	营业执照 【*】	【*】	【*】%
合计	-	-	【*】	100.00%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座机+移动电话）	收件人
普通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					
【】					